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此提呈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接受存款公司，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提供證券交易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和代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聯營公司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及 1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5 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Mario Antonio V. Paner	
Estelito C. Biacora	
Marie Christine O. Lopez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Jose Esteban J. Salvan	
Joseph Albert L. Gotuaco	
Tomas S. Chuidian	
Edgardo O. Madrilejo	
Natividad N. Alejo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Benjamin Elpidio N. Panganiban Jr.	
Roy Emil S. Yu	
Melinda V. Dulay	
Carlos B. Aquino	
Brecilda G. Tan	
Lizbeth Joan P. Yulo	

Marie Christine O. Lopez 女士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基於退休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Marie Christine O. Lopez 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需要提請公司股東關注與公司事務有關的事項。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21 條規定，所有董事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意繼續連任。

董事於本公司業務重大相關之交易、安排及合同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同。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他有聯繫法團沒有成為某些安排的其中一方，且該等安排的目的是使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能持有本公司或其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股份或債權證。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同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同。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

本公司須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對認可機構之公開披露如損益表、事務狀況及資本充足訂下最低標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全面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財政年度內及直至董事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會代表

Natividad N. Alejo,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5 至 42 頁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	5,643	6,026
利息支出		<u>(2,027)</u>	<u>(2,155)</u>
淨利息收入		3,616	3,871
其他經營收入	6	<u>28,212</u>	<u>25,668</u>
經營收入		31,828	29,539
經營支出	7	<u>(24,667)</u>	<u>(22,277)</u>
除所得稅前利潤		7,161	7,262
所得稅費用	9	<u>(1,221)</u>	<u>(1,287)</u>
年度利潤		<u>5,940</u>	<u>5,975</u>

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9	89	(243)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6,029</u>	<u>5,732</u>

第 9 至 42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10	119,494	118,491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1	125,942	54,262
持至到期日證券	12	39,424	63,646
貸款及其他賬款	13	47,052	83,004
當期稅項資產		242	3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104,206	122,823
投資聯營公司	15	-	-
固定資產	17	2,022	2,472
遞延稅項資產	18	115	77
		—————	—————
總資產		438,497	445,131
負債			
客戶定期存款		250,946	264,686
其他負債		6,865	6,146
應付稅項		358	-
遞延稅項負債	18	-	-
		—————	—————
總負債		258,169	270,832
權益			
股本	19	75,000	75,000
留存收益	20	105,527	99,587
其他儲備	20	(199)	(288)
		—————	—————
180,328		174,299	
		—————	—————
總權益及負債		438,497	445,131
		—————	—————

第 5 至 42 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
Natividad N. Alejo

.....
Jose Esteban J. Salvan

第 9 至 42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收益 ¹ 港幣千元	總計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5,000	(45)	93,612	168,567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5,975	5,975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	(243)	-	(243)
年度總全面收益	-	(243)	5,975	5,7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5,000	(288)	99,587	174,299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5,940	5,940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	89	-	89
年度總全面收益	-	89	5,940	6,0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	(199)	105,527	180,328

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691,649 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 1,691,649 元) 從留存收益中撥出作為法定儲備。此項法定儲備是為了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就審慎監管目的規定而設立的。該儲備的變動(如有)，在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後直接在留存收益中處理。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產生的現金	26	29,732	119,599
已付所得稅		(805)	(1,746)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28,927	117,85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938)	(2,86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溢利		2,750	-
購買持至到期日證券		(20,664)	(18,61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604)	(119,565)
贖回或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549	21,460
贖回持至到期日證券		41,790	33,07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39,883	(86,5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加		68,810	31,339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3,246	121,907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2,056	153,24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庫存現金	10	158	20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10	51,318	59,064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70,580	93,979
		222,056	153,246

第 9 至 42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和代客戶進行證券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接受存款公司，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提供證券交易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三十號娛樂行二十三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 4。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改)有關職工或第三方向設定收益計劃的供款。但此修改對集團並沒有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2010-2012 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機器及儲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披露」的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 2011-2013 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房地產」的修改。

採納 2010-2012 週期的改進需要在分部附註中作出額外披露。除此以外，其餘修改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ii) 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第 9 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完整版本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以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

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的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此單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輯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提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解釋企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所有企業，通常體現為對該企業董事會組成的控制，對該企業擁有半數以上的表決權或持有其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權，或本集團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該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盈利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能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已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應予以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需作出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通常本集團擁有其 20% 至 50% 的表決權。

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於購入後將應占聯營公司之損益記入全面收益表內。當本集團應占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了對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除非本集團須履行已產生之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否則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聯營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d)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和將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在有關期間內分攤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個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全數貼現，或貼現至該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的賬面淨值的較短期間(如適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期權)來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此項計算包括合約各方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和優惠金(屬於實際利率的整體部分)、交易成本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會按照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按折減後之價值確認利息收入。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e)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一般是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服務費是指從客戶託管服務中抽取的服務費用。該費用是根據服務期間約定的比例在其客戶投資組合的價值而計算。該費用按相關時間基礎確認入帳。

佣金收入在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f)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日證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厘定其投資的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短期資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客戶貸款。貸款及應收款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將該應收款作買賣時產生。

貸款及應收款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減除減值虧損列賬。

(ii) 持至到期日證券

持至到期投資包括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至到期日。

持至期滿投資起初按公平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而列賬。倘本集團出售並非少量的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則整個類別將會受到影響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有意圖作無限期持有的證券，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的需要或利率、匯率或股價的變動而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示。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價值變動分別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累積於權益內直至該金融資產在賬項中沖銷或減值，其時在其他儲備內累計的損益將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根據載於附註 2(d) 之條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而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貸款則在有關現金貸予借款人時列賬。

在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g) 金融資產減值

(i)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認定為已發生減值並出現減值損失。

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已注意到相關可供觀察資料之以下可能出現之損失事件：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iii)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vi)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一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最初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 該組合之供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或
 - 與該組合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如果本集團沒有發現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本集團將其連同其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尚未識別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經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減值損失通過使用準備金來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並確認於全面收益表內。如果金融資產為浮動利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約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亦可以採用觀察到的市場價值確定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包含按照止贖抵押品的價值扣除獲取和出售該抵押品之成本後的現金流(不論抵押品是否可能被沒收)。

本集團在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根據本集團評級過程所考慮的資產類別、業界、地理區域、抵押品類別、逾期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g)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對一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測算時，其預計未來現金流乃按該組資產的合約現金流以及於本集團內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準。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並不會影響該段歷史損失期間的當前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移除那些當期已不存在的影響事項。

資產組別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估計，應反映相關可觀察數據的變動並與該變動作一致的改變。本集團定期檢討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的任何差異。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貸款進行撤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損失減值準備。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報表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按不多於該之前已減值之金額，通過調整準備金予以回撥，回撥的金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ii)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

對於債券，如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轉回。

至於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轉回。

(h)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以公允值(扣除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於往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i)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j) 附屬公司、聯營及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各項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k) 固定資產

所有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全面收益表支銷。

固定資產的折舊按成本或重估值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尚餘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3-5 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l)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收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基於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管轄地區於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適用稅法計算,並於溢利產生當期確認為本期所得稅項支出。當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可使用該等虧損時,所得稅虧損的稅務影響將被確認為資產。

遞延稅項在全面收益表支銷或記賬,但若其與在權益直接支銷或記賬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在權益中處理(例如投資重估儲備)。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根據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估計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全面收益表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托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n)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義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需確立撥備。當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o) 外幣換算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全面收益表確認。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列報為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包括在權益中可供出售儲備內。

(p)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支銷。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q)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會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經濟效益流入被肯定，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由購入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包括現金和銀行及金融機構結存。

(s)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若一方人士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與本集團同屬一財務報告集團的成員，例如：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層人員；或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

(t)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授託人身分，代表個人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該等資產及據此而產生之任何盈虧，將不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內。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涉及使用財務工具。本集團接受客戶存款，透過將該等資金投資於高質素的資產賺取息差，和向商業客戶借出貸款以獲取高於平均的息差。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附註說明本集團對使用財務工具方面的風險。

3.1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指來自借款客戶或交易方未有履行付款責任而出現的風險。信貸風險來自本公司的借貸或其他活動。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3.1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在個人客戶。由於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之客戶貸款所在地存有地理區域集中度（附註 3.1(b)(ii)）。然而，有關信貸評估、批核、憑證、實施、保管、融資、行政、收款和壞帳撥備/撇銷等政策和程序均已規範化。維持和更新此等政策/程序是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處理，任何更改都將提交到董事會。信貸風險的監控是由一個獨立的處理風險經理處理。內部稽核獨立檢討此等政策和程序是否已獲遵守，並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提交正式審閱結果。

(a)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摘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		
短期資金	119,336	118,288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25,942	54,262
持至到期日證券	39,424	63,646
貸款及其他賬款	47,052	83,0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206	122,823
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		
貸款承擔及或然負債	22,080	21,042
	<hr/>	<hr/>
	458,040	463,065
	<hr/>	<hr/>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對於資產負債表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開出擔保函，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被擔保要求本集團代為償付債務的最高金額。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擔為信貸承諾的全額。

以下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性質及其對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覆蓋程度。

i) 短期資金及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性質及貸款質素，一般會視為低風險承擔。因此一般不會就此等資產尋求抵押品。

ii) 持至到期日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般不會就債務證券尋求抵押品。

iii) 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

一般抵押品種類為投資證券和現金存款。對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本集團會考慮適當之抵押品去評估個別風險承擔。客戶貸款在任何時間亦已全被抵押品覆蓋。本集團會監管投資證券之市場價值確保借貸抵押比率符合預設限制。或然負債及承擔之主要組合性質已載於附註 23。就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如客戶的信貸質素下降，本集團會評估撤回其授信額度的需要性。因此，此等承諾不會對本集的信貸風險構成重大影響。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客戶貸款總額

(i) 按產品類別之客戶貸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個人	<u>40,064</u>	<u>76,335</u>

在資產負債表中之客戶貸款並無逾期或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重組客戶貸款(二零一四年：無)。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和逾期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居住國家，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菲律賓	<u>40,064</u>	<u>76,335</u>

(c)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債務證券

下列表格乃根據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之評級分析，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證券之信貸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之分析列表於附註 12 及 14：

二零一五年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證券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Aaa	15,500	-	15,500
Aa1 至 Aa3	33,007	-	33,007
A1 至 A3	27,888	25,663	53,551
A3 以下，C 以上	26,143	13,761	39,904
沒有評級	1,668	-	1,668
	<u>104,206</u>	<u>39,424</u>	<u>143,630</u>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債務證券(續)

二零一四年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證券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Aaa	30,370	-	30,370
Aa1 至 Aa3	29,868	-	29,868
A1 至 A3	30,752	33,280	64,031
A3 以下，C 以上	30,120	30,366	60,486
沒有評級	1,713	-	1,713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122,823	63,646	186,468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逾期債務證券(二零一四年：無)。

3.2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改變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源自其對息率、外幣及股權產品等的持倉淨盤，全部都面對一般及特定之市場變更及市場息率或價格如利率、匯率及股票價格等波幅的改變而影響。

本集團對於非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利率管理。非交易組合包括本集團的持有到期日證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引致的外匯及信貸風險。本集團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評估在分別在附註 3.2(a)和 3.2(b)詳述。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指因為匯率變動而令外幣淨風險持倉及現金流對本集團造成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除了彌補交易所需外，並不會就買賣用途進行持倉。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複核每日持倉報告，而該報告亦會向母公司的內部和對外監管機關遞交。若違反有關政策或規例，可受到處分。

下表摘要本集團在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外幣匯兌風險。此表包括本集團按原貨幣分類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並以港元等值為單位。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27,812	87,503	4,179	119,494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9,505	82,959	23,478	125,942
持至到期日證券	25,663	13,761	-	39,424
貸款及其他賬款	3,580	43,290	182	47,052
當期稅項資產	242	-	-	2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6,159	8,047	104,206
固定資產	1,576	446	-	2,022
遞延稅項資產	115	-	-	115
總資產	78,493	324,118	35,886	438,497
負債				
客戶存款	255	215,672	35,019	250,946
其他負債	4,221	2,640	4	6,865
應付稅項	358	-	-	358
遞延稅項負債	-	-	-	-
總負債	4,834	218,312	35,023	258,169
資產負債表內淨持倉	73,659	105,806	863	180,328
信貸承擔	-	22,080	-	22,080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33,847	83,160	1,484	118,491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8,011	13,195	13,056	54,262
持至到期日證券	21,627	42,019	-	63,646
貸款及其他賬款	3,358	79,370	276	83,004
當期稅項資產	356	-	-	3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5,859	26,964	122,823
固定資產	2,472	-	-	2,472
遞延稅項資產	77	-	-	77
總資產	89,748	313,603	41,780	445,131
負債				
客戶存款	256	223,810	40,620	264,686
其他負債	4,171	1,956	19	6,146
總負債	4,427	225,766	40,639	270,832
資產負債表內淨持倉	85,321	87,837	1,141	174,299
信貸承擔	-	21,042	-	21,042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b)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為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為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承擔因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而產生的公允值利率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息差可因此等市場利率波動而提升，亦會基於不能預計的波動而引致虧損。資產負債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過往資料和作出預測，並會每月向本集團的高層遞交有關利息收入和支出的平均利率的正式報告。

下表摘要本集團在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率風險，並按賬面值列示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資產及負債按重定息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資產	二零一五年						
	1個月 以下 港幣千元	1-3 個月 港幣千元	3-12 個月 港幣千元	1-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計息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119,336	-	-	-	-	158	119,494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02,562	23,380	-	-	-	125,942
持至到期日證券	11,120	-	14,543	13,761	-	-	39,424
貸款及其他賬款	26,694	4,343	9,028	-	-	6,987	47,052
當期稅項資產	-	-	-	-	-	242	2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64	11,643	23,700	64,103	796	-	104,206
固定資產	-	-	-	-	-	2,022	2,022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115	115
總資產	161,114	118,548	70,651	77,864	796	9,524	438,497
負債							
客戶存款	45,438	135,157	70,351	-	-	-	250,946
其他負債	-	-	-	-	-	6,865	6,865
應付稅項	-	-	-	-	-	358	358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總負債	45,438	135,157	70,351	-	-	7,223	258,169
利息敏感度缺口	115,675	(16,609)	300	77,864	796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b) 利率風險(續)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合計 港幣千元
	1個月 以下 港幣千元	1 - 3 個月 港幣千元	3 - 12 個月 港幣千元	1 - 5 年 港幣千元	5 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計息 港幣千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118,288	-	-	-	-	203	118,491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34,755	19,507	-	-	-	54,262
持至到期日證券	7,081	16,773	21,147	18,645	-	-	63,646
貸款及其他賬款	21,731	54,604	-	-	-	6,669	83,004
當期稅項資產	-	-	-	-	-	356	3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214	39,957	67,895	7,757	-	122,823
固定資產	-	-	-	-	-	2,472	2,472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77	77
總資產	147,100	113,346	80,611	86,540	7,757	9,777	445,131
負債							
客戶存款	142,652	67,069	54,965	-	-	-	264,686
其他負債	-	-	-	-	-	6,146	6,146
應付稅項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總負債	142,652	67,069	54,965	-	-	6,146	270,832
利息敏感度缺口	4,448	46,277	25,646	86,540	7,757		

(c)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i)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是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因此美元的匯率走勢對本集團的收益只有輕微的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因持有附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在重訂息率時有時間差異所引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因素不變下，如利率於當日上升/下跌 50 點子，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將相對地增加/減少港幣 1,025,750 元（二零一四年為港幣 963,000 元）。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指本集團未能於金融負債到期日履行其償還責任，或是客戶提取資金後未能補充資金。此可能會引致資金未能應付存戶提取的需求或貸款未能按承諾發放。

(a)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由公司的行政總裁每日監察。流動資金與盈利能力之間的結餘會審慎研究，但假如在符合目標或監管規定出現衝突時，前者有較高的優先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列示如下：

- 通過監察未來之現金量以控制本集團每日的資金營運以符合規測；
- 亦定期通過假設存款提款率升高，對公司流動資金狀況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
- 維持高流動性的市場化投資組合，以確保流動資金流不會受到任何意外的中斷；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流動性缺口分析。

(b) 到期分析

下表將本集團在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和負債到期日分析，並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本集團乃根據預測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來管理內在流動資金風險，而在下表內所披露之數據為合約的未經折現的現金流量。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1個月 以下 港幣千元		3 - 12 個月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1個月 港幣千元	1~3 個月 港幣千元	3~12 個月 港幣千元	1~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日期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51,476	68,018	-	-	-	-	-	119,494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								
融機構存款	-	-	102,562	23,380	-	-	-	125,942
持至到期日證券	-	11,120	-	14,543	13,761	-	-	39,424
貸款及其他賬款	-	26,897	4,457	12,694	593	-	2,411	47,052
當期稅項資產	-	-	-	-	-	-	242	2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64	11,643	23,700	64,103	796	-	104,206
固定資產	-	-	-	-	-	-	2,022	2,022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115	115
總資產	51,476	109,999	118,662	74,317	78,457	796	4,790	438,497
負債								
客戶存款	-	45,438	135,157	70,351	-	-	-	250,946
其他負債	1,442	2,598	-	2,286	467	-	72	6,865
應付稅項	-	-	-	-	-	-	358	358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總負債	1,442	48,036	135,157	72,637	467	-	430	258,169
淨流動資金缺口	50,034	61,963	(16,495)	1,680	77,990	796	4,360	180,328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b) 到期分析(續)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合計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1個月 以下 港幣千元	1-3 個月 港幣千元	3-12 個月 港幣千元	1-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無確定 日期 港幣千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59,267	59,224	-	-	-	-	-	118,491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								
融機構存款	-	-	34,755	19,507	-	-	-	54,262
持至到期日證券	-	7,081	16,773	21,147	18,645	-	-	63,646
貸款及其他賬款	-	31,214	16,383	32,744	368	-	2,295	83,004
當期稅項資產	-	-	-	-	-	-	356	3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214	39,957	67,895	7,757	-	122,823
固定資產	-	-	-	-	-	-	2,472	2,472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77	77
總資產	59,267	97,519	75,125	113,355	86,908	7,757	5,200	445,131
負債								
客戶存款	-	142,652	67,069	54,965	-	-	-	264,686
其他負債	1,828	1,797	149	1,442	709	-	221	6,146
總負債	1,828	144,449	67,218	56,407	709	-	221	270,832
淨流動資金缺口	57,439	(46,930)	7,907	56,948	86,199	7,757	4,979	174,299

(c) 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

貸款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承諾延長信貸及其他融資之表外金融工具，合約金額為港幣 22,079,59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21,042,175 元），其到期日乃少於 1 年。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

(a) 除外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非以公允值呈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估計如下：

(i) 同業存放

此等金融資產均於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ii) 貸款及其他賬款

大部分貸款及其他賬款於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iii) 客戶存款

此等客戶存款均於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iv)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在正常情況下於一年來償還，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下表摘要本集團總合資負債表內，除以上已披露，按非以公允值呈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允值：

金融資產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證券	39,424	63,646	39,644	62,909

持有到期日證券之公允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若沒有相關資料提供，公允值會採用類似和信貸、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徵之證券市場報價來估計。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續)

(b) 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為市場從業人員間於計量日期在一項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取得或被支付以轉移負債的價格。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公開交易之衍生工具及交易證券)乃根據報告日期交易結束時之所報市場價釐定。金融工具如果不是在活躍市場交易(例如:場外交易市場),其公允值會使用估值方法去釐定。這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公司的估算。如果所要求的數據是能夠觀察,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便包括在第二層級。

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生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除第 1 級別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能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地觀察的其他數據。
- 第三層級: 資產或負債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的數據)。

下表摘要本集團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二零一五年			
	第一層級 港幣千元	第二層級 港幣千元	第三層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104,206	-	104,206
總額	-	104,206	-	104,206

	二零一四年			
	第一層級 港幣千元	第二層級 港幣千元	第三層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122,823	-	122,823
總額	-	122,823	-	122,823

年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債務投資的第二層級公平值基於經紀人報價釐定。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及營運風險管理(續)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對資本管理之目的如下：

- 遵從香港《銀行業條例》當中《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資本要求；
- 保證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能力可以持續提供股東之回報及其他外在關係者之利益；
- 維持本集團之穩定及發展；
- 有效地根據綜合風險狀況來分配風險調整後的資本予股東；及
- 維持強大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

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主要依賴客戶存款及內部資本。本公司採用審慎政策實行資本管理，而融資活動則採用定期監察和重新檢討來確保得到合理成本。

香港《銀行業條例》要求各銀行或銀行集團維持法定資本對風險比重資產的比率（資本充足比率）不少於百分之八。

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均遵從金管局對外規定的資本要求。

3.6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由外來根源引致損失的風險。營運風險管理（ORM）包括管理所有業務運作、人事管理、手動及自動化系統，達至將其可能影響減至最低。

集團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所有重大業務活動訂下詳細的政策及監控措施。設置適當的職責分工和授權乃集團堅守的基本原則。每位雇員都有責任管理因其職務而產生之內在風險，而主管人員之主要責任是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得以落實及被遵從。

對支援緊急或災難事件時的業務運作備有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估計及假設。本集團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及持續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及判斷。

(a) 持至到期日證券

本集團跟循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指引，將具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額及還款期的若干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此分類需運用重大判斷。於使用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列出的特定情況下，例如出售並非少量金額之接近到期日投資，若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則整個類別需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該投資將以公允值計量，而不能以攤餘成本計量。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

本集團在財政年度末及直至綜合財務報告日期前對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該等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評估其風險特徵和表現，例如外部評級、市場價值等。本集團會參照該等組合的市場表現、發行人的目前付款情況、相關資產表現、與抵押資產違約直接相關的經濟情況，而對每一項投資的違約率和損失嚴重性作出估計。本集團確認其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沒有減值跡象。

(c)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厘定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厘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5 利息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3,545	2,78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76	1,851
客戶借貸之利息收入	1,022	1,392
	<hr/>	<hr/>
	5,643	6,026
	<hr/>	<hr/>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6,181	12,619
客戶交易之匯兌收益	8,147	6,277
交易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3,749	6,703
贖回或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29	63
其他收入	106	6
	<hr/>	<hr/>
	28,212	25,668
	<hr/>	<hr/>

7 經營支出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人事費用:		
- 薪酬及工資	8,897	7,683
- 未行使的年假	149	103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244	220
- 其他福利和津貼	2,425	1,737
房產租金	6,190	7,186
折舊(附註 17)	1,388	551
核數師酬金	1,157	1,017
通訊支出	686	670
其他經營支出	3,531	3,110
	<hr/>	<hr/>
	24,667	22,277
	<hr/>	<hr/>

人事費用已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8)。

8 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薪金	1,009	852
房屋津貼	277	270
	<hr/>	<hr/>
	1,286	1,122
	<hr/>	<hr/>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費用

香港所得稅已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 16.5%) 提撥準備。

計入損益之稅項組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稅項		
- 香港所得稅	1,281	1,234
- 就往年度作出的調整	(4)	16
遞延稅項源自暫時性差額的起始和轉回 (附註 18)	(56)	37
	<hr/>	<hr/>
所得稅費用	1,221	1,287
	<hr/>	<hr/>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161	7,263
	<hr/>	<hr/>
按稅率 16.5%(二零一四年: 16.5%) 計算的稅項	1,182	1,198
無須課稅的收益	(7)	(5)
不可扣稅的費用	50	64
就往年度作出的調整	(4)	16
其他	-	14
	<hr/>	<hr/>
	1,221	1,287
	<hr/>	<hr/>

與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貸記如下：

	2015	2014				
	除稅前 HK\$'000	稅項貸記 HK\$'000	除稅後 HK\$'000	除稅前 HK\$'000	稅項貸記 HK\$'000	除稅後 HK\$'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107	(18)	89	(290)	47	(243)
其他綜合收益	<hr/>	<hr/>	<hr/>	<hr/>	<hr/>	<hr/>
	107	(18)	89	(290)	47	(243)
遞延所得稅 (附註 18)	<hr/>	<hr/>	<hr/>	<hr/>	<hr/>	<hr/>
	(18)				47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10 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	158	203
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51,318	59,064
一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8,018	59,224
	<hr/>	<hr/>
	119,494	118,491
	<hr/>	<hr/>

截止二零一五年，現金及短期資金中包括代客現金為港幣 71,914 (二零一四年：港幣 13,733)。

11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到期日在一個月至三個月內	102,562	34,755
- 到期日在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23,380	19,507
	<hr/>	<hr/>
	125,942	54,262
	<hr/>	<hr/>

12 持至到期日證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債券		
- 於海外上市及由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發行	-	3,226
- 非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25,663	33,280
- 於海外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13,761	27,140
	<hr/>	<hr/>
	39,424	63,646
	<hr/>	<hr/>
非上市持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允值	25,762	33,089
上市持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允值	13,882	29,910
	<hr/>	<hr/>
	39,644	62,999
	<hr/>	<hr/>

13 貸款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40,064	76,335
其他賬款	6,988	6,669
	<hr/>	<hr/>
	47,052	83,004
	<hr/>	<hr/>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		
債券		
- 於海外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41,583	63,051
- 於香港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11,965	8,016
- 於海外上市及由公司企業發行	1,551	4,232
- 於香港上市及由公司企業發行	7,936	1,713
- 於海外上市及由中央政府發行	22,617	42,567
- 非上市及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18,554	3,244
	<hr/>	<hr/>
	104,206	122,823
	<hr/>	<hr/>

15 聯營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帳		
減值虧損準備	1,137	1,137
	<hr/>	<hr/>
	(1,137)	(1,137)
	<hr/>	<hr/>
	-	-
	<hr/>	<hr/>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國家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AF Capital Sdn Bhd	馬來西亞	49	暫無業務

聯營公司暫無業務，因此沒有該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16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子公司的名單：

名稱	由公司直接 持有的普通 股比例(%)	由本集團持 有的普通股 比例(%)	由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	由本集團持 有的優先股 比例(%)
BPI Nominees Limited	50.00%	100.00%	-	-
BPI Remittance Centre (HK) Limited	99.99%	-	-	-
Begara Company Limited	100.00%	100.00%	-	-
Hilldale Company Limited	100.00%	100.00%	-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17 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 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29	610	1,239
累計折舊	(572)	(511)	(1,083)
帳面淨值	57	99	15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57	99	156
增加	2,583	284	2,867
折舊開支	(469)	(82)	(551)
期終帳面淨值	2,171	301	2,4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58	929	3,587
累計折舊	(487)	(628)	(1,115)
帳面淨值	2,171	301	2,4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2,171	301	2,472
增加	19	919	938
折舊開支	(886)	(502)	(1,388)
期終帳面淨值	1,304	718	2,0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77	1,635	4,312
累計折舊	(1,373)	(917)	(2,290)
帳面淨值	1,304	718	2,022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財務報表附註****18 遲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 16.5%)作全數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	7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遞延稅項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一月一日	77	72
支取/(進誌)收益表 (附註 9)	56	(42)
支取/(進誌)儲備(附註 9)	(18)	4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	77
	=====	=====
遞延稅項負債		
於一月一日	-	(5)
支取/(進誌)收益表 (附註 9)	-	-
支取/(進誌)儲備(附註 9)	-	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儲備及加速折舊免稅額之暫時差異。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18 遲延稅項(續)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加速折舊免稅額		合計	
	之重估儲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一月一日	56	9	21	63	77	72
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18)	47	56	(42)	38	5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56	77	21	115	77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於一月一日	—	—	—	(5)	—	(5)
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	—	—	5	—	5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19 股本及溢價

以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計)	股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	75,000

20 儲備

本集團之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載於本財務報表第 7 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租賃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0,740	8,98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656	10,927
	—	—
	15,396	19,914
	—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負債及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金額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之摘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之其他承擔	22,080	21,042
	<hr/>	<hr/>
	22,080	21,042
	<hr/>	<hr/>

23 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錄 11 中第 78 條的規定，以及參照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1B 條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向任何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2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列示如下：

(a) 本年度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利息收入	1	93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系統服務費	811	-
	<hr/>	<hr/>
	812	93
	<hr/>	<hr/>

系統服務費是指提供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匯兌系統所收取的費用。收費是按每通過該系統而執行匯款交易之固定收費而計算。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4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年末餘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a)	2,619	2,55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款	(b)	773	708
其他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款	(c)	111	-
		<hr/>	<hr/>
		3,503	3,265
		<hr/>	<hr/>

- (a) 最終控股公司是一間菲律賓共和國的銀行，與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並無抵押及無利息。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應付賬款主要是來自匯兌服務，應付賬款會在菲律賓的下一個工作天內償還。
(c)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其他應付賬款主要是來自匯兌系統的用取，其他應付賬款會按需求償還。

(c)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部門主管。向關鍵管理人員支付作為僱員服務的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529	4,422
		<hr/>	<hr/>

董事酬金亦在財務報表中的附註 8 披露。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財務報表附註****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產生的現金對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161	7,262
淨利息收入	(3,616)	(3,871)
固定資產折舊	1,388	55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29)	(6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2,750)	-
已收利息	10,644	9,042
已付利息	(2,091)	(2,14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產生的現金	<hr/> 10,707	<hr/> 10,773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變動	(3,875)	113,357
貸款及其他賬款之變動	35,857	3,114
客戶存款之變動	(13,676)	(4,636)
其他負債之變動	719	(3,009)
經營產生的現金	<hr/> 29,732	<hr/> 119,599

26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乃在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及上市之銀行 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7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97,324	107,683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25,942	45,758
持至到期日證券	39,424	63,646
貸款及其他賬款	46,259	82,246
當期稅項資產	242	3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206	122,823
投資聯營公司	-	-
投資附屬公司	500	500
固定資產	1,965	2,405
遞延稅項資產	115	77
 總資產	 <u>415,977</u>	 <u>425,465</u>
負債		
客戶存款	250,946	264,686
其他負債	4,627	4,034
應付稅項	-	-
 總負債	 <u>255,573</u>	 <u>268,720</u>
權益		
股本	75,000	75,000
留存收益	85,603	82,033
其他儲備	(199)	(288)
 總權益及負債	 <u>415,977</u>	 <u>425,465</u>

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
Natividad N. Alejo

.....
Jose Esteban J. Salvan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27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公司儲備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6,924	(45)	76,879
年度利潤	5,109	-	5,1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	(243)	(2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33	(288)	81,74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2,033	(288)	81,745
年度利潤	3,570	-	3,5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	89	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03	(199)	85,404

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691,649 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 1,691,649 元) 從留存收益中撥出作為法定儲備。此項法定儲備是為了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就審慎監管目的規定而設立的。該儲備的變動(如有)在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後直接在留存收益中處理。

28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下列資料披露為財務報表之補充資料，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流動比率

	二零一五年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¹	<u>682.80%</u>
	<u> </u>
	二零一四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²	<u>294.82%</u>
	<u> </u>

¹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乃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進行計算。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基於每月提交至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流動資金狀況回報中列報的平均價值進行計算。因此基於《巴塞爾協定三》截止二零一五年末流動性信息披露與上年同期報告披露並無直接可比性。

² 按照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十二個月內每個曆月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4而計算之簡單平均數。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由公司的行政總裁每日監察。流動資金與盈利能力之間的結餘會審慎研究，但假如在符合目標或監管規定出現衝突時，前者有較高的優先權。

2 非功能性貨幣集中

	歐元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澳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等值 二零一五年					
現貨資產	1,028	324,118	2,115	32,660	359,921
現貨負債	(1,084)	(218,312)	(1,386)	(32,549)	(253,331)
長倉淨額	(56)	<u>105,806</u>	<u>729</u>	111	<u>106,590</u>
淨結構倉		-			-
二零一四年					
現貨資產	1,569	313,603	2,091	38,098	355,361
現貨負債	(1,393)	(225,766)	(1,447)	(37,799)	(266,405)
長倉淨額	176	<u>87,837</u>	<u>644</u>	299	<u>88,956</u>
淨結構倉		-			-

3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並無任何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所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資本規則第 3C(i) 條的要求，包含本銀行與 BPI Remittance Centre (HK) Limited 之綜合比率。

下表以會計綜合及監管綜合角度披露本集團及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

綜合公布財務報 表之綜合財務狀 況表	已呈列監管機構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119,494	119,494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25,942	125,942
持至到期日證券	39,424	39,424
貸款及其他賬款	47,052	47,052
當期稅項資產	242	2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206	104,206
投資聯營公司	-	-
固定資產	2,022	2,022
遞延稅項資產	115	115
總資產	438,497	438,497

負債

客戶定期存款	250,946	250,946
其他負債	6,865	6,865
應付稅項	358	358
遞延稅項負債	-	-
總負債	258,169	258,169

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180,328	180,328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權益	180,328	180,328
總權益及負債	438,497	438,497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續)

下表將披露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本部分：

綜合公布財務報 表之綜合財務狀 況表	已呈列監管機構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本定義 參照提示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119,494	119,494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25,942	125,942
持至到期日證券	39,424	39,424
貸款及其他賬款	47,052	47,052
當期稅項資產	242	2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206	104,206
固定資產	2,022	2,022
遞延稅項資產	115	115
其中：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15	115
總資產	<u>438,497</u>	<u>438,497</u>
負債		
客戶定期存款	250,946	250,946
其他負債	6,865	6,865
應付稅項	358	358
遞延稅項負債	-	-
總負債	<u>258,169</u>	<u>258,169</u>
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80,328	180,328
其中：繳足股款	75,000	75,000
保留溢利	105,527	105,527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692	1,692
已披露儲備	(199)	(199)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權益	<u>180,328</u>	<u>180,328</u>
總權益及負債	<u>438,497</u>	<u>438,497</u>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續)

本公司已經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申請全面資本扣減，下表如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披露模版：

	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資產負債表對帳的參照提示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5,000	(2)
2 保留溢利	105,527	(3)
3 已披露的儲備	(199)	(5)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80,328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15	(1)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售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提供款項管理權(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 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提供款項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續)

本公司已經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申請全面資本扣減，下表如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披露模版(續)：

	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資產負債表對帳的參照提示
CET1 資本：監管扣減(續)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692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692	(4)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807	
29 CET1 資本	178,521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178,521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本公司已經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申請全面資本扣減，下表如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披露模版 (續)：

	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資產負債表對帳的參照提示
	AT1 資本：監管扣減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692	(4)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692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1,692	
59 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80,213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208,264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續)

本公司已經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申請全面資本扣減，下表如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披露模版(續):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資產負債表對帳的參考提示 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85.72%
62 一級資本比率		85.72%
63 總資本比率		86.5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B 條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4.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不適用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不適用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不適用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B 條下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81.22%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不適用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不適用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續)

本公司已經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申請全面資本扣減，下表如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披露模版(續)：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資產負債表對帳的參照提示 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提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115	-

註：

上述 10%/15% 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為基準。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下表以會計綜合及監管綜合角度披露本集團及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

	綜合公布財務報 表之綜合財務狀 況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呈列監管機構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118,491	118,491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4,262	54,262
持至到期日證券	63,646	63,646
貸款及其他賬款	83,004	83,004
當期稅項資產	356	3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823	122,823
投資聯營公司	-	-
固定資產	2472	2472
遞延稅項資產	77	77
總資產	445,131	445,131
負債		
客戶存款	264,686	264,686
其他負債	6,146	6,146
總負債	270,832	270,832
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174,299	174,299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權益	174,299	174,299
總權益及負債	445,131	445,131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續)

下表將披露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本部分：

綜合公布財務報 表之綜合財務狀 況表	已呈列監管機構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本定義 參照提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118,491	118,491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4,262	54,262
持至到期日證券	63,646	63,646
貸款及其他賬款	83,004	83,004
當期稅項資產	356	3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823	122,823
投資聯營公司	-	-
固定資產	2472	2472
遞延稅項資產	77	77
	<hr/>	<hr/>
總資產	445,131	445,131
	<hr/>	<hr/>
負債		
客戶存款	264,686	264,686
其他負債	6,146	6,146
	<hr/>	<hr/>
總負債	270,832	270,832
	<hr/>	<hr/>
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174,299	174,299
股本	75,000	75,000
其中：繳足股款	75,000	75,000
保留溢利	97,895	97,895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692	1,692
已披露儲備	(288)	(288)
少數股東權益	-	-
	<hr/>	<hr/>
總權益	174,299	174,299
	<hr/>	<hr/>
總權益及負債	445,131	445,131
	<hr/>	<hr/>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本公司已經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申請全面資本扣減，下表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披露模版：

	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資產負債表對帳的參照提示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5,000	(2)
2 保留溢利	99,587	(3)
3 已披露的儲備	(288)	(5)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74,299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77	(1)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售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 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本公司已經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申請全面資本扣減，下表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披露模版 (續)：

	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資產負債表對帳的參照提示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續)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692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692	(4)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769	
29 CET1 資本	172,530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172,530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本公司已經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申請全面資本扣減，下表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披露模版 (續)：

	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資產負債表對帳的參照提示
	AT1 資本：監管扣減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1,692	(4)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692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1,692	
59 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74,222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221,523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本公司已經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申請全面資本扣減，下表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披露模版 (續)：

	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資產負債表對帳的參照提示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77.88%	
62 一級資本比率	77.88%	
63 總資本比率	78.65%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B 條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4.0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不適用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不適用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不適用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B 條下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73.88%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不適用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不適用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本公司已經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申請全面資本扣減，下表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披露模版 (續)：

	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資產負債表對帳的參照提示 已呈列監管機構綜合財務狀況表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提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77	-

註：

上述 10%/15% 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為基準。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續）

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之資本要求

(a) 信貸風險之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本集團以標準方法計算信貸風險。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6,415	22,144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同業風險承擔	81,472	64,750
其他未逾期風險承擔	55,827	84,767
	<hr/>	<hr/>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之總風險加權數額	153,714	171,661
	<hr/>	<hr/>
交易項目有關之或有債務	-	-
交易有關之或有債務	-	-
	<hr/>	<hr/>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總風險加權數額	-	-
	<hr/>	<hr/>
信貸風險之總風險加權數額	153,714	171,661
	<hr/>	<hr/>

(b) 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

本集團被豁免計算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市場風險。

(c) 營運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

本集團以基本指標方法計算營運風險。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運風險之總風險加權數額	54,550	49,863
	<hr/>	<hr/>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4 資本基礎及充足比率 (續)

以下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特點模板：

1	發行人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份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75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一九七四件八月六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須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unt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17	票息 / 股息	浮動
18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9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沒有
20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
21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沒有
22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
23	非累計或累計	不可轉換
24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0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沒有
31	減值特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3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4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5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6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7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若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不適用	不適用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5 槓桿比率

《巴塞爾協定三》框架引入槓桿借貸比率作為無風險基準最後擔保限制，用以補充風險基準的資本要求。該要求旨在限制銀行過度操作槓桿，提供額外保障以規避模型風險以及管理層錯誤。該比率以數量基礎計算，由《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和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得出。《巴塞爾協定三》就引入槓桿比率做出過渡安排，自二零一一年起進入監督監測階段，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則為雙軌並行階段。考慮到從二零一八年期過渡至第一支柱要求，並行階段將評估3%的擬最低槓桿率是否適當。

下表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槓桿對賬摘要比較表如下：

	<u>槓桿比率</u>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1. 已發佈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38,497	444,55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之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2,208	2,104
7. 其他調整	-	-
8. 槓桿借貸比率風險承擔	440,705	446,658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5 槓桿比率 (續)

下表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槓桿借貸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槓桿比率框架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SFT), 但包括抵押品)	438,497	444,554
2. (確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	-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1及第2行相加之數)	438,497	444,554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與所有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	-
5. 與所有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份)	-	-
8.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4至10行相加之數)	-	-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
13.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押後的淨額)	-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12至15行相加之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22,080	21,042
18.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9,872)	(18,938)
19. 資產負債表外相目(第17及18行相加之數)	2,208	2,104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77,687	170,497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3、11、16及19行相加之數)	440,705	446,658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借貸比率	40.32%	38.17%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6 分類資料

(i) 按地區劃分

此等資料按照本公司主要業務的所在地分類。本公司所有主要業務均在香港進行。

(ii) 客戶貸款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內使用之貸款		
- 個人貸款 - 其他	-	-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40,064</u>	<u>76,335</u>
	<u>40,064</u>	<u>76,335</u>
	<u><u>40,064</u></u>	<u><u>76,335</u></u>

按地區劃分之客戶貸款總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之居住地點：		
菲律賓	<u>40,064</u>	<u>76,335</u>
	<u><u>40,064</u></u>	<u><u>76,335</u></u>

上述客戶貸款僅包括客戶貸款。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6 分類資料(續)

(iii)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是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當地債權的總和。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百份之十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並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分類於二零一五年內有所改變，因此不能與二零一四年內相對的數字作出直接比較。

	銀行	公共部門	非銀行私人部門			合計	
			其中:	其中:	其他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人部門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1. 發達國家						
其中，澳洲	12,000	-	-	-	-	12,000
其中，日本	6,000	-	-	6,000	-	12,000
其中，美國	29,000	16,000	-	-	-	45,000
2. 境外國家						
其中，開曼群島	-	-	-	2,000	-	2,000
其中，新加坡	4,000	-	-	-	-	4,000
其中，香港	217,000	-	-	-	-	217,000
3.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菲律賓	18,000	-	-	40,000	-	58,000
其中，印度	-	15,000	-	-	-	15,000
其中，韓國	8,000	-	16,000	-	-	24,000

	銀行及 其他金融 機構	合計		
		公營機構	其他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其中澳洲	57,000	-	-	57,000
其中，菲律賓	21,000	3,000	76,000	100,000
其中，新加坡	34,000	-	-	34,000
其中，印度	20,000	-	-	20,000
其中，日本	35,000	-	-	35,000
其中，中國	23,000	-	-	23,000
其中，韓國	23,000	-	-	23,000
其中，印尼	-	15,000	-	15,000
北美洲				
其中，美國	37,000	27,000	-	64,000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6 分類資料 (續)

(iv) 按業務分類

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及企業業務和財資活動。

零售和企業業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客戶融資和證券服務。

財資活動除了自營買賣外，還包括管理本公司的資本、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

業務分類

二零一五年	零售及 企業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 源自外界	1,065	4,578	-	5,643
利息支出 - 源自外界	(2,027)	-	-	(2,027)
淨利息收入	(962)	4,578	-	3,616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16,181	-	-	16,181
其他經營收入	12,031	-	-	12,031
經營收入	27,250	4,578	-	31,828
經營支出	(24,667)	-	-	(24,66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583	4,578	-	7,161
折舊及攤銷費用	-	-	1,388	1,388
分類資產				
總資產	285,501	143,630	9,366	438,497
分類負債				
總負債	250,946	-	7,223	258,169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6 分類資料(續)

(iv) 按業務分類(續)

二零一四年	零售及 企業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 源自外界	3,243	2,783	-	6,026
利息支出 - 源自外界	(2,155)	-	-	(2,155)
淨利息收入	1,088	2,783	-	3,871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12,618	-	-	12,618
其他經營收入	13,050	-	-	13,050
經營收入	26,756	2,783	-	29,539
經營支出	(22,277)	-	-	(22,277)
除所得稅前利潤	4,479	2,783	-	7,262
折舊及攤銷費用	-	-	551	551
分類資產				
總資產	255,757	186,469	2,905	445,131
分類負債				
總負債	264,686	-	6,146	270,832

7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及經重組貸款和收回之資產(二零一四年：無)。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8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企業監管」指引所載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最終負責本公司的營運和財政是否健全。董事會的最終目標是向所有股東、存款人、債權人、雇員以至其他相關利益者作全面問責。此等責任包括下列範疇：

(a) 確保管理層稱職和勝任

- 委任具操守、有相關技能和銀行經驗的行政總裁，讓他可以有效和審慎地管理公司的業務。
- 監督其他高級職員的聘用，例如部門主管。
- 批核公司的管理繼任政策。
- 有效和持續地監管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

(b) 對目標、策略和業務計劃作出批核

- 本公司會訂立目標並制訂業務策略以達成此等目標。
- 業務規劃必須與公司的目標互相配合，為公司的長遠發展建立方向。
- 董事會負責批核此等目標、策略和業務計劃，並定期檢討表現成效。
- 董事會亦負責批核年度預算案，並檢討實際表現與預算案的分別。

(c) 確保公司審慎地營運，及符合適用法例和在政策框架內執行

- 董事會要確保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公司的營運適當地管控並符合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與法例和規例要求。
- 董事會最終負責確保公司符合法例和規例要求，尤其是香港《銀行業條例》的規定。

(d) 確保並監管公司以高度操守執行事務

- 董事會需確保公司在與公眾進行交易時符合高度操守。
- 特殊事件必須符合法例和法定機關的規定，確保公司以高度操守行事。
- 董事會需確保公司的薪酬政策符合其道德價值觀、目標、策略和監控環境。
- 董事會需負責批核一套道德價值觀，並通達全公司作為業務守則。
- 董事會需制訂政策和程序，確保符合道德價值觀。

稽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內部稽核職能由最終控股公司 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的稽核委員會直接監管。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8 企業管治(續)

其他專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下列專責委員會：

(a)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成員擔任。

執行委員會執行在股東會議所採納的決議，而本公司則採納執行董事會議定的行政方針。

(b)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負責確保公司的借貸政策足夠，借貸活動按照既定政策與有關的法例和規例進行。該委員會亦確保公司的信貸批核程序適當進行。

信貸委員會由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組成，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庫務部主管、營運部主管及合規/風險管理主管。所有信貸批核會被提交到董事會並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中確認。

(c) 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當中主要目標是策劃、監督和控制各項資產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水平、組合、成交量和差幅。除了制訂有關資產負債的政策外，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和更新現有政策和指引，作出所需調整以配合金融環境的轉變。

資產負債委員會透過定期的會議，檢討市場發展、財務表現和風險、規章守則和其他有關本公司及客戶資金的投資管理事宜。

資產負債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庫務部主管及合規/風險管理主管。

(d)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和管理本公司的風險，監控本公司的規管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培育風險和資本管理的文化，和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的措施以履行企業對風險管理的管治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局任命，並由最少三位有相關風險及監管經驗的非執行董事和合規/風險管理主管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有定期會議。特別會議亦可由任何一位委員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召開。

(e) 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委員會

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委員會負責一致和有效地執行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協議，及負責進行定期風險分析，確保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的系統能有效地解決已發現的風險。

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委員會包括合規/風險管理主管(同樣是洗錢報告主任)、行政總裁、營運部主管、中台主管和庫務部主管組成。

反洗黑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委員會透過定期的會議監督、管理、評估和批核可疑交易的標準以確保相關交易有適當的監管。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續)

8 企業管治 (續)

薪酬

本公司採用由母公司銀行 “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BPI)” 所制定的薪酬政策和常規。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目標是鼓勵能支援公司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框架和長遠財政穩健的員工行為。該政策符合本公司的目標、業務策略及長遠目標。政策的結構不鼓勵員工過度承擔風險，但能吸引和挽留具有相關技能，知識及專長去履行其具體職能的員工。

就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册 “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指引），本公司對 BPI 現有的薪酬政策進行審閱，並經由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會議中確認現有的薪酬政策大致上已遵守相關指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母公司銀行的人力資源部主管就公司遵守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發出了證明書。此證明書已被提交到香港金融管理局。

下面列出了部份相關的政策：

- 管治**

人事與薪酬委員會是一個 BPI 董事會層面的委員會，負責審閱和批准 BPI 的薪酬政策。實施具一致性及持續性的政策是董事會和本地合規單位的責任。董事會將進行年度審查政策檢討，以確保公司遵守相關指引。

- 薪酬結構**

本公司提供每月固定薪酬予員工，並未提供浮動薪酬及特別發放。

- 績效考核**

本公司每年均進行一次績效及規劃檢討(PPR)。該項檢討涵蓋公司全體員工。所有員工均在年初完成其 PPR，並由各員工的上級核准。PPR 中詳細列出各員工的重要績效範疇或量化描述各員工預期在一年內所能達到的成果。PPR 用作評價員工過去一年至每年六月底的表現。而 PPR 評級則用作公司年度薪酬加幅的基準。

-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本公司七位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二零一五年總固定薪酬發放（按照指引 3.2.3 要求）為港幣 4,529,000 元（二零一四年：港幣 4,422,000 元）。

於二零一五年內，本公司並未提供浮動薪酬及遞延薪酬。